國立政治大學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5月2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107年6月26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7年12月24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8年8月12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8年12月11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2月14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3月19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5月26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8月21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12月2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0年5月7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0年8月11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0年12月28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1年8月5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2年1月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2年5月2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2年7月27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2年9月28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3年1月2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3年6月6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3年11月8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4年1月22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4年8月4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4年11月1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5年1月20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5年8月5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不因經濟因素導致學習與發展受限，本校依不同學習需求，規劃提供助學補助，並整合、開創輔導資源，推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計畫內容分別從經濟扶助、課業輔導、職涯發展、實習機會及就業媒合、服務學習等面向提供輔導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包括下列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保留學籍、在職專班學生）及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身心障礙人士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一)~(五)類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者

(七)原住民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九)懷孕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

(十)家庭年所得低於90萬元者

三、申請文件(當學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免交，其餘資格及因轉系、轉學、休學後復學致未獲減免者，請繳交證明文件)：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二)身心障礙人士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2.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3.家庭年收入低於220萬元之證明。

(三)獲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庭年所得低於90萬元者：戶籍謄本及家庭年所得證明。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最近一年內申請通過本校「急難救助金」、本校或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證明

(五)懷孕者: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本或診斷證明書。

(六)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戶籍謄本。

四、各項補助機制項目如附表1，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得予以補助。每學期公告受理期間，經執行單位審核申請學生之相關文件，符合補助資格者，予以核發補助金額。

五、每年視計畫預算核定若干名額，各類補助機制之申請方式、程序及相關細節，依各執行單位公告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及本校希望種子培育計畫募款專帳支應。本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該要點、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逕依本校會計核銷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各項補助機制核定之學生，若學期間喪失申請計畫之身分，本校除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將追回已核發之獎助金。經查證若有參與活動有不實或偽造等不法之情事，除追繳各補助金額外，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國立政治大學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機制

***各項補助申請辦法細節請參閱執行單位官網公告**

***每學期申請補助前需先完成資格認證**

措施	執行單位	內容摘要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優惠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報名費減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報考大學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依招生簡章規定給予全額或部分減免。 **【面試津貼補助】** 上述偏遠地區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面試，補助交通費及餐費；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以外者，補助住宿費；檢具單據，覈實報支。補助以考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1名為限，支給標準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多元學習	學務處 學務長室	**【多元學習補助】** 1.必要條件(凡申請「希望種子培育計畫」必參加)： (1)第一階段： a.每學期申請計畫資格認證時進行「UCAN職涯性向評測」之「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同職能診斷」 b.通過資格認證後參加1場多元學習補助認列輔導活動，可領取1,000元。每人每學期限領取1次。 (2)第二階段：完成「希望種子培育計畫」內至少一項補助並經審核通過(如課業諮詢輔導、證照補助、多元

措施	執行單位	內容摘要
		學習進階條件等)。 * 必要條件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均需完成始得領取補助。 2.進階條件(自由選擇)： (1)當學期完成補助認列之課程達到3場(含必要條件1場+進階條件2場)即可領取3,000元，每學期至多參與5場，共可領取6,000元。 (2)相關認證課程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參與未列於公告內之課程不予核撥補助，每場課程不得重複認證。 (3)採先到先審制。
(三)課業諮詢輔導	教務處 教發中心	**【課業諮詢輔導】** **一、學習津貼與教學津貼發給原則：** **(一)學習津貼**：希望種子學生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諮詢輔導，完成第一階段 6 小時之輔導，核予學習津貼 7,500 元；完成第二階段 6 小時之輔導，再核予學習津貼 7,500 元。 **(二)教學津貼**：希望種子學生申請擔任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完成第一階段 6 小時之輔導，核予教學津貼 9,000 元；完成第二階段 6 小時之輔導，再核予教學津貼 9,000 元。 **二、進步津貼申請條件：** (一)當學期成績班排名進步 1%以上。 (二)該科學期成績進步達 5%以上。 * 符合以上條件之一者，即可於下學期初申請進步津貼 10,000 元。

措施	執行單位	內容摘要
		三、課業諮詢輔導申請門檻：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諮詢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職業生涯培力	學務處 職涯中心	**【報考與考取證照補助】** 當學期報考證照者，可申請報考費用全額補助（惟單次補助額度上限為3,500元），當學期考取證照者，依本校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表分別給予考取證照補助。 *報考補助：每生每學期可申請至多5次，惟同一證照僅可至多申請2次。 *考取補助：每生每學期不限證照可至多申請2次。 *採先到先審制。 **【國內實習補助】** 有薪資者：每月4,000元，每學期最高核予4個月。 無薪資者：每月10,000元 *每間實習企業/政府機關每月以1家為上限，每月皆可申請，實習結束後需檢附實習合約書、實習相關證明與心得報告。每月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未達依比例提供。 *採先到先審制。 **【國外實習補助】** 亞洲地區：每月 20,000 元，最高每人40,000元。 非亞洲地區：每月40,000 元，最高每人

措施	執行單位	內容摘要
		80,000元。 *海外實習以每年每間企業/機構2個月為上限，每年度最多實習2間企業／機構為上限。 *實習期間應連續至少30天以上，滿1個月未滿2個月者，依比例提供。 *採先到先審制。 **【職涯活動學習補助】** 參與職涯中心舉辦職涯講座或徵才月活動，每參與滿2場即可申請3,000元，每人每學期最高可申請8場12,000元。 *採先到先審制。 **【徵才月、政植涯學生團隊補助】** 參與職涯中心學生團隊，經面試並錄取者，如擔任團隊幹部者：每學期可領取30,000元；如擔任團隊組員者：每學期可領取10,000元。 **【專案學習計畫補助】** 參與職涯中心專案活動，輔導同學於活動中進行專案的規劃、職業技能的培養，（如活動主持人、海報設計、新聞稿撰寫、系統設計培訓與實務實踐、知能培訓及講座說明會工作見習等），報名經錄取且完成專案者可申請，每次可申請1,500元。
(五)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軌道學習輔導	學務處 身健中心	**【生涯軌道學習輔導補助】** 參與身心健康中心公告認可之生涯輔導活動並完成學習單者，經審核通過後核予生涯軌道學習輔導助學金每場次1,000

措施	執行單位	內容摘要
		元，補助原則每學期每名學生上限為2,000元，並視當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調整補助額度上限。
(六)原住民學生輔導	學務處 原資中心	**【族語認證與競賽補助】** 1.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持初級測驗成績單正本可申請補助 5,000 元，中級測驗成績單正本可申請 10,000 元，中高級測驗成績單正本可申請 15,000 元，高級(含以上)測驗成績單正本可申請 20,000 元。(族語認證需於考取證照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獲得全國語文競賽之原住民族語社會組演說特優、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前三名、族語文學獎入選者，一年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 10,000 元。 **【原住民學生大使】** 1.當學期參與原資中心文化活動（文化講座、部落參訪、刊物編輯）規劃執行，需參與 1 次培訓說明會、3 次專案會議並完成當學期活動專案，每學期可申請 20,000 元。 2.當年度參與原資中心職涯活動（職涯講座、職涯參訪、刊物編輯）規劃執行，需參與 1 次培訓說明會、3 次專案會議並完成當學期活動專案，每學期可申請 20,000 元。 3.當年度參與原資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小

措施	執行單位	內容摘要
		講堂」團隊規劃執行 Podcast 節目，需參與期初節目規劃發想會議、期末節目檢討會議以及當學期節目錄製，每學期可申請 20,000 元。 *申請方式：每學期依照原資中心公告時間繳交申請表並經過面談，於培訓說明會討論專案進行日程後執行。每學期於期末完成必要條件後核發20,000元。
(七)藝文沃客培力	學務處 藝文中心	**【藝文沃客培力補助】** 1. 藝文中心依照現有之希望種子同學學習狀況評估該學期招收名額。 2. 若有辦理招新，將於每學期之學期初舉辦招募說明會。請欲報名的同學先線上申請報名「藝中沃客─前台組」，經面試後合格者始得加入「前台組沃客」，每學期得申請乙次。 3. 經錄取成為沃客，同學需參加藝文專業培訓課約 3-4 堂，具有專業知能後始得參與藝文培力活動。每學期需參與約 3-4 場次活動，以期能應用培訓課所學之知識與技能。 *每學期培訓及培力活動共約6-8堂(或場次)，將依每學期活動而彈性調整。每人每學期最高可補助約25,000元，補助金額視當學期學習狀況與參與場次而調整。
(八)自主實踐學習輔導	學務處住宿組	**【自主實踐學習補助】** 參與住宿輔導組生活服務團員或新生書院專案執行小組(含Tutor或組員)，並有實

措施	執行單位	內容摘要
		際執行專案內容者，每人每月4,0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4.5個月，上下學期皆可申請。
(九)社會培力	學務處 學務長室	**【社會培力學習補助】** 參加課外組活動主持人培訓、秘書處校訊記者培訓或校內社團舉辦之營隊，每月補助4,000元，補助期程依承辦單位為準。